

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政預字第 107150304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廉能政府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澎湖縣政府廉政會報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(至少三人)派(聘)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- 三之一、本會報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之；委員出缺時得補派(聘)，補派(聘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一至二次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召集人，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